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5 年粮油高质高效丰产片物资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醚菌·氟环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斯夫植物保护（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3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942.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腐霉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井冈·戊唑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3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大量元素水溶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句容市固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硼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3人，营业收入为10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5.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